

附件 2

河南城建学院大学生综合评价细则

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依据及方法	
学习 量化 指标	计算方法	学习量化指标所涵盖课程为公共选修课外的所有课程。在五级记分制成绩中，优秀记 90 分，良好记 80 分，中等记 70 分，及格记 60 分，不及格记 0 分；在百分制成绩中，按实际分数记。			$X=3.5n-3.5(L-1)$ 。其中： n—同专业同年级总人数。 L—以专业为单位根据平均学分绩排出的学习成绩名次。 平均学分绩= $\frac{\sum(\text{课程成绩} \times \text{课程学分})}{\sum \text{课程学分}}$ 。	
	计算方法	素质量化成绩计算涵盖思想政治与道德修养、学术科技与创新创业、社会实践与社会工作、文化艺术与身心发展、技能培训和扣分项六个方面。			$S=1.5n-1.5(M-1)$ 。其中： n—同专业同年级总人数。 M—以专业为单位排出的素质量化成绩名次。	
素质 量化 指标	思想政治与道德修养	1 思想政治教育	1.1 主题教育 1.1.1 结合每两周一次的主题班会，开展包括理想信念、民族精神、时代精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主题的教育，每学期不少于 10 学时。	9	提供班会学习记录、考勤记录和个人手写学习体会或报告，每学期 9 分。	
		2 校园文化建设	2.1 班级文化	2.1.1 学生所在班获得省级及以上荣誉	5	提供文件或证书，按每人计分。
				2.1.2 学生所在班获得校级荣誉	3	
			2.2 宿舍文化	2.2.1 学生所在宿舍获得省级及以上荣誉	5	
				2.2.2 学生所在宿舍获得校级荣誉	3	
		3 道德修养	3.1 好人好事	3.1.1 有助人为乐、拾金不昧等行为	15	新闻媒体报道、相关部门表彰、感谢信或他人推荐，经核实认定后计分。
			3.2 见义勇为	3.2.1 有同违法犯罪分子做斗争或抢险救灾等见义勇为事迹	20	新闻媒体报道、相关部门表彰或认定，经核查属实后计分，每人 20 分。
		4 学生个人评优评先	4.1 先进个人	4.1.1 获省级及以上先进个人奖励	9	提供文件或证书，不同奖项可累加分。
				4.1.2 获校级先进个人奖励	5	
				4.1.3 获院级先进个人奖励	3	
	5 专业技 能竞赛类	5.1 国家级奖	5.1.1 一等奖	60	提供文件或获奖证书，未获奖者由承办单位提供名单。不同奖项可累加分；同一奖项获多项奖励的，按最高奖项计分。	
			5.1.2 二等奖	40		
			5.1.3 三等奖	30		
			5.1.4 参加	10		
		5.2 省部级奖	5.2.1 一等奖	30		
			5.2.2 二等奖	20		
			5.2.3 三等奖	15		
5.2.4 参加			7			
5.3 地厅级奖		5.3.1 一等奖	15			
	5.3.2 二等奖	9				
	5.3.3 三等奖	7				

			5.3.4 参加	5	
		5.4 校级奖	5.4.1 一等奖	9	
			5.4.2 二等奖	7	
			5.4.3 三等奖	5	
			5.4.4 参加	3	
		5.5 院级奖	5.5.1 一等奖	7	
			5.5.2 二等奖	5	
			5.5.3 三等奖	3	
			5.5.4 参加	1	
6 学术研究类	6.1 学术活动	6.1.1 参加专业学术讲座并提交报告	2	由辅导员评定，每人每次 2 分。	
	6.2 研究活动	6.2.1 参加大学生科技创新基金项目立项并结项	20	提供立项材料或证书	
		6.2.2 系统参加教师科研项目（20 学时以上）	7	提供立项材料或由项目主持人及子课题负责教师出具的证明材料	
		6.2.3 参加有组织的专业团体活动（20 学时以上）	9	提交总结报告并附团委出具的证明	
7 论文、作品、编著类	7.1 发表论文	7.1.1 在期刊发表，并被 SCI、EI、SSTP、A&HCI、CSSCI、ISR 收录	80	按高校教师专业职称评定标准确定刊物级别，提供样刊。第二名（含）之后作者按 50% 计分。	
		7.1.2 著名学术期刊	60		
		7.1.3 一级学术期刊	40		
		7.1.4 中文核心学术刊物	20		
		7.1.5 一般学术刊物（CN 类）	10		
	7.2 出版著作	7.2.1 学术专著、译著或编著	20	按每万字计分，提供正式出版样书。	
		7.2.2 工具书、科普图书	10		
8 创新、创业类	8.1 专利申请	8.1.1 发明专利	120	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	
		8.1.2 实用新型专利	30		
		8.1.3 外观设计专利	15		
	8.2 职业生涯规划	8.2.1 参加职业生涯规划大赛		加分标准参照专业技能竞赛	
	8.3 创业实践	8.3.1 自主参加创业实践活动	5	提供相关创业证明	
8.3.2 参加创业实践活动取得成功经验		10			
社会实践与社会工作	9 实践活动	9.1 假期社会实践	9.1.1 自主参加各类社会实践、专业实践或社会调查等活动	5	提交报告和相关单位证明
	10 志愿服务	10.1 校外志愿服务	10.1.1 参加志愿服务活动不少于 20 学时	9	提交相关证明
		10.2 校内志愿服务	10.2.1 参加校级大型活动志愿服务	3	由用工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按每人每次计分。
			10.2.2 参加院级活动志愿服务	1	

文化艺术与身心发展	10.3 学生助理	10.3.1 考核优秀	20	每学期考核一次，由用工单位提供考核证明。		
		10.3.2 考核合格	15			
	11 社会工作	11.1 学生工作	11.1.1 担任各级学生干部并考核优秀	11.1.1.1 校级学生干部	9	校级和院级学生干部指副部长（含）以上干部，提供相关聘书及考核结果或证书。
				11.1.1.2 院级学生干部	7	
				11.1.1.3 班级学生干部	5	
				11.1.1.4 学生会干事	2	
		11.1.2 担任各级学生干部并考核合格	11.1.2.1 校级学生干部	7		
			11.1.2.2 院级学生干部	5		
			11.1.2.3 班级学生干部	3		
	11.2 社团活动	11.2.1 一年内参加社团活动不少于20学时	9	由团委出具合格证明		
	12 文化艺术	12.1 学科讲座	12.1.1 参加各种文化艺术类讲座	1	提供相关证明，每人次1分。	
		12.2 发表非学术性作品	12.2.1 在校级刊物上发表作品	3	提交作品样刊,按篇计分。	
			12.2.2 在市级刊物发表作品	7		
			12.2.3 在省级及以上刊物发表作品	10		
	13 文体活动	13.1 国家级奖	13.1.1 一等奖	60	包括各级文化艺术比赛和体育竞赛，提供由主办单位出具的获奖证书、秩序单、节目单或名单。	
			13.1.2 二等奖	40		
			13.1.3 三等奖	30		
			13.1.4 参加	10		
		13.2 省部级奖	13.2.1 一等奖	30		
			13.2.2 二等奖	20		
13.2.3 三等奖			15			
13.2.4 参加			7			
13.3 地厅级奖		13.3.1 一等奖	15			
		13.3.2 二等奖	9			
		13.3.3 三等奖	7			
		13.3.4 参加	5			
13.4 校级奖		13.4.1 一等奖	9			
		13.4.2 二等奖	7			
		13.4.3 三等奖	5			
		13.4.4 参加	3			

			13.5.1 一等奖	7	
		13.5 院级 奖	13.5.2 二等奖	5	
			13.5.3 三等奖	3	
			13.5.4 参加	1	
技能培 训	14 技能培 训		14.1 外语	14.1.1 TOEFL、GRE、雅思考试达录 取院校分数线	30
		14.1.2 WSK 考试合格		20	
		14.1.3 非英语专业通过大学英语六 级考试		10	
		14.1.4 英语专业通过专业英语八级 考试		10	
		14.1.5 通过其他外语等级考试		5	
		14.2 计算 机	14.2.1 通过计算机软件水平考试	20	
			14.2.2 通过计算机等级一、二级考试	5	
			14.2.3 通过计算机等级三、四级考试	10	
		14.3 辅修	14.3.1 获取双学位	10	
			14.3.2 获取辅修证书	5	
	15 行业培 训	15.1 获得各类职业资格、准入证书	20		
		15.2 参加行业培训一周以上取得证书	10		
	16 其他	16.1 获得硕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20		
	扣分项 目	17 违纪行 为	17.1 学校通报批评	-10	处分以学校文件为准
17.2 警告处分			-20		
17.3 严重警告处分			-30		
17.4 记过处分			-40		
17.5 留校察看处分			-50		
17.6 迟到早退			-3	各种会议、教学活动、政治学习等，按 每人次扣分，可累计。	
17.7 旷会旷课		-5			